

2024 年度张家港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文件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3. 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困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核对体系建设，负责核对平台管理。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命名、变更审核工作，承担报苏州市政府及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标准化

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7.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8.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9.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1. 拟订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2.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和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融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管理科）、养老服务科、未成年人保护科（儿童和残疾人福利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张家港市老年活动中心、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张家港市殡仪馆、张家港市救助管理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民政局（机

关)、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张家港市老年活动中心、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张家港市殡仪馆。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统筹扩围与精准，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加强“政府救助+慈善帮扶”全方位衔接，加快构建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兜好基本生活底线。着重推进低保扩围，完善家庭财产认定标准，落实就业成本抵扣、减退缓退等政策，构建圈层递进、衔接有序的救助制度体系。拓展困难人群动态监测范围，加大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力度。扩大救助帮扶供给。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设立“公益合伙人”，建立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定期会商制度，推动政策更加统合、信息更加聚合、力量更加整合。优化“港好助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设计，持续开展“扬帆计划”等项目，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服务+发展”的立体式帮扶。强化智慧救助赋能。建立部门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全市民生政策一体化平台，推动实现政策精准有力、保障精准有效、管理精准有序。推广“暨时救”救助政策计算器，在“政策找人”上持续发力，让救助政策“掌上达”“指尖办”。

二、统筹事业与产业，打造品质颐养养老服务标杆。加大基本养老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力度，打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县域养老现代化两个标杆。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落实《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成立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推动实现“一次评估、分类指导、结果互认、按需使用”。实施“银发护航”专项行动，为空巢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探望、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生活照料、社会融入等全方位支持。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3”网络建设，打造 10 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优化助餐点奖补和运营模式，加强与品牌餐饮企业合作运营，完善“15 分钟就餐服务圈”。加大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力度，确保 2024 年完成适老化改造 1800 户。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支持能力。探索构建老年人认知症照护体系，建立服务资源中心，打造一批社区认知症照护专区。支持养老机构、区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持证奖励、特岗补贴、入职奖励等政策。推动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政府与养老机构、服务企业合作，在人才队伍建设、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共同发力，做强“颐养港城”养老服务品牌。组织开展老年产品和服务展示交流会，繁荣老年产品用品市场，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巩固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打造智慧助餐、健康支持和无感监测等居家养老应用场景。

三、统筹保障与保护，提升儿童和残疾人福利水平。突出聚焦特殊群体，健全儿童和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健全儿童福

利保障体系。探索建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确保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关爱保护。完善儿童收养家庭回访机制，创新实施儿童收养家庭关爱服务计划。争取联合国儿基会等专业力量支持，提升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分级服务内涵。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深入推进“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建设，力争建成全省“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建设示范区。建立健全家庭监护干预机制，探索制定监护能力评估标准。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品牌化建设，着力打造“一镇街一品牌”。高标准运行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强化残疾人福利工作。全面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推进康复驿站标准化建设，争创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

四、统筹规范与专业，深化专项民政服务改革创新。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纵深推进婚丧领域改革，拓展救助管理机构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加快推进守灵服务体系建建设，完善殡仪服务中心布局，制定规范化服务流程和标准化服务清单，提升殡仪服务质量。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白事主事人备案制度，开展遗体接运车辆及遗像车专项整治，全面规范殡葬服务市场。探索设立生态葬纪念日，建设生态葬者网上纪念馆，打响生态葬特色品牌。巩固拓展婚俗改革成果。持续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立与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上线婚姻家庭公益辅导课程，力争 2024 年婚姻调解

成功率提升至 70%。发挥婚庆行业协会、婚庆市场主体的引导作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提高专项事务服务水平。提升救助管理成效，深耕“岗好助你”服务品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延伸提供心理疏导、医疗健康、法律援助、就业支持等服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乡风文明、乡村品质提升。

五、统筹活力与秩序，构建健康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深化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搭建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评级，推动社会组织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出台《促进张家港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举措》。提档升级张家港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为全市社会组织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梁菲代表服务站”，发挥收集社情民意、凝聚发展共识的作用，推动社会工作与人大工作、统战工作融合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36.2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6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1.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436.2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210.21	本年支出合计	22,210.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210.21	支出总计	22,210.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210.21	22,210.21	18,773.97	3,436.24													
073	张家港市民政局	22,210.21	22,210.21	18,773.97	3,436.24													
073001	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14,906.85	14,906.85	12,484.57	2,422.28													
073002	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656.16	656.16		656.16													
073003	张家港市老年活动中心	113.52	113.52	113.52														
073005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1,281.92	1,281.92	1,251.92	30.00													
073008	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433.36	2,433.36	2,105.56	327.80													
073009	张家港市殡仪馆	2,818.40	2,818.40	2,818.4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210.21	5,157.71	17,05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69	4,163.87	13,768.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5.38	1,230.11	2,085.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30.11	1,230.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7		136.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9.50		349.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3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0.10		1,240.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1.80		3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97	35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7	23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0	119.00				
20810	社会福利	13,596.24	2,576.79	11,019.45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76	683.71	307.05			
2081002	老年福利	9,944.27	1,254.69	8,689.58			
2081004	殡葬	2,617.13	594.31	2,022.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08	44.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		1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		12.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5.90		235.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90		235.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6.20		316.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00		5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5.20		26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28	84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28	84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4	18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64	656.64				
229	其他支出	3,436.24	152.56	3,283.6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56.16	152.56	503.6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56.16	152.56	50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0.08		2,780.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0.08		2,780.0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210.21	一、本年支出	22,21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7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36.2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1.2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3,436.24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210.21	支出总计	22,210.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10.21	5,157.71	4,876.51	281.20	17,05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69	4,163.87	3,888.46	275.41	13,768.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5.38	1,230.11	1,085.78	144.33	2,085.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30.11	1,230.11	1,085.78	144.3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7				136.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9.50				349.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3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0.10				1,240.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1.80				3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97	356.97	35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7	237.97	23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0	119.00	119.00		
20810	社会福利	13,596.24	2,576.79	2,445.71	131.08	11,019.45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76	683.71	647.76	35.95	307.05
2081002	老年福利	9,944.27	1,254.69	1,211.27	43.42	8,689.58
2081004	殡葬	2,617.13	594.31	547.69	46.62	2,022.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08	44.08	38.99	5.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				1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				12.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5.90				235.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90				235.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6.20				316.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00				5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5.20				26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28	841.28	84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28	841.28	84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4	184.64	18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64	656.64	656.64		
229	其他支出	3,436.24	152.56	146.77	5.79	3,283.6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56.16	152.56	146.77	5.79	503.6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56.16	152.56	146.77	5.79	50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0.08				2,780.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0.08				2,780.0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57.71	4,876.51	28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2.86	4,612.86	
30101	基本工资	323.69	323.69	
30102	津贴补贴	594.84	594.84	
30103	奖金	555.42	555.42	
30107	绩效工资	577.63	57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86	240.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45	12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6	73.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8	1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92	186.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5.21	1,92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20		281.20
30201	办公费	29.90		29.9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9.76		9.76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7.85		1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4		2.54
30228	工会经费	35.70		35.70
30229	福利费	20.12		2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4		6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8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1		4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65	263.65	
30302	退休费	256.61	256.61	
30305	生活补助	2.84	2.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4.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73.97	5,005.15	4,729.74	275.41	13,76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69	4,163.87	3,888.46	275.41	13,768.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5.38	1,230.11	1,085.78	144.33	2,085.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30.11	1,230.11	1,085.78	144.3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7				136.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9.50				349.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3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0.10				1,240.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1.80				3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97	356.97	35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7	237.97	23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0	119.00	119.00		
20810	社会福利	13,596.24	2,576.79	2,445.71	131.08	11,019.45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76	683.71	647.76	35.95	307.05
2081002	老年福利	9,944.27	1,254.69	1,211.27	43.42	8,689.58
2081004	殡葬	2,617.13	594.31	547.69	46.62	2,022.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08	44.08	38.99	5.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				1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				12.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5.90				235.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90				235.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6.20				316.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00				5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5.20				26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28	841.28	84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28	841.28	84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4	184.64	18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64	656.64	656.6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05.15	4,729.74	27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6.14	4,466.14	
30101	基本工资	319.39	319.39	
30102	津贴补贴	589.90	589.90	
30103	奖金	548.34	548.34	
30107	绩效工资	569.98	569.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97	23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00	11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5	72.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8	14.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64	184.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0.19	1,81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1		275.41
30201	办公费	29.90		29.9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9.76		9.76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7.65		1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4		2.54
30228	工会经费	35.30		35.30
30229	福利费	20.01		2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4		6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8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3		43.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60	263.60	
30302	退休费	256.61	256.61	
30305	生活补助	2.84	2.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4.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0	0.00	42.00	0.00	42.00	8.80	17.20	38.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36.24	152.56	3,283.68
229	其他支出	3,436.24	152.56	3,283.6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56.16	152.56	503.6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56.16	152.56	50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0.08		2,780.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0.08		2,780.08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3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6	培训费	9.65
30228	工会经费	19.30
30229	福利费	8.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87.86	142.60			1,030.46
货物					384.78	2.40			387.18
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6.98				6.98
	民政各项工作业务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80				1.80
	民政各项工作业务费	办公费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20				0.20
	民政各项工作业务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75				0.75
	民政各类救助经费-保民生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60				3.60
	民政各类救助经费-保民生	办公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5				0.25
	民政各类救助经费-保民生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38				0.38
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40			2.4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油	集中采购		2.40			2.40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40				2.4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40				2.40
张家港市					375.40				375.40

殡仪馆								
	基本丧葬免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殡仪设备及用品	分散采购	325.00			325.00
	专用材料费等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殡仪设备及用品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40			0.40
服务					503.08	140.20		643.28
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255.89	140.00		395.89
	民政各项工作业务费	办公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民政各项工作业务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养老服务业补贴经费	其他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	38.00			38.00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19.40			19.40
	婚登处租赁及物业等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9.85			19.85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30			1.3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老年活动中心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7.73			67.73
	老年活动中心养老托管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养老服务	分散采购	42.45			42.45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购买医疗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分散采购	38.00			38.00
	民政各类救助经费-保民生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3.26			13.26
	福彩公益金-养老服务业补贴	其他支出	养老服务	分散采购		140.00		140.00
	殡葬移风易俗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90			0.90
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0.20		0.2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20		0.20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30				2.30
	消防安保服务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30				0.3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分散采购	1.50				1.50
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25.97				125.97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23.75				123.75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63				0.63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59				1.59
张家港市殡仪馆					118.92				118.92
	后勤保障服务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9.30				49.30
	后勤保障服务	物业管理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59.70				59.7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52				1.52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4.00				4.0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4.00				4.00
	公用经费（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40				0.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2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6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210.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210.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1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3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79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部分养老服务补贴经费至福彩公益金预算中列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210.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210.2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932.69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养老、救助、殡葬等对口的社会保障业务活动项目；系统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17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1.2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6 万元，减少 7.37%。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预算。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3,436.24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及福彩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79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部分养老服务业补贴经费至福彩公益金预算中列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210.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210.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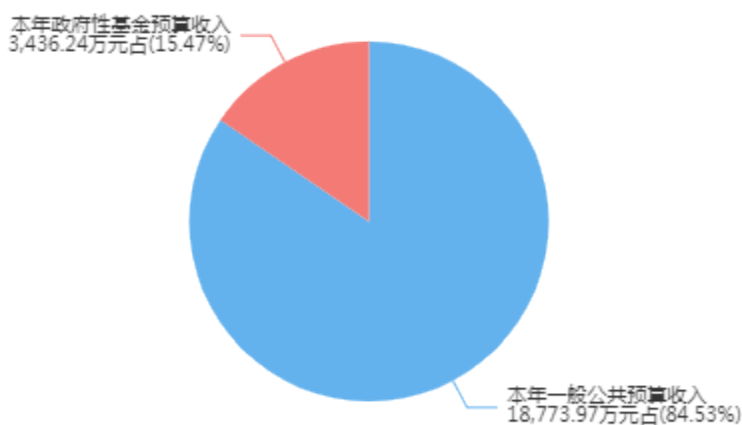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73.97 万元，占 84.5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36.24 万元，占 15.4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210.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57.71 万元，占 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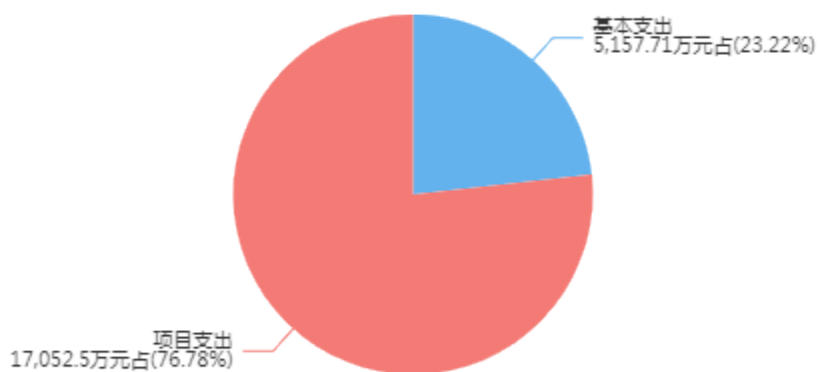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7,052.5 万元，占 76.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2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21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3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度实际人数和业务工作计划做出预算。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53 万元，减少 37.04%。主要原因是公益组织培育中心大楼加固项目和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开发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3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209.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计划开展社会组织交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 万元，减少 47.52%。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勘定项目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1,2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建社区数增加，城乡社区建设经费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精简优化了婚姻家庭指导服务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

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需支付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无支出预算。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 万元，增长 38.22%。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有人员及缴纳标准做出预算。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 万元，增长 38.21%。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有人员及缴纳标准做出预算。

10.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99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4 万元，减少 8.11%。主要原因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11.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9,94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8.57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度养老工作计划测算部分养老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12.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2,61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68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市殡仪馆根据上年情况测算，增加基本丧葬免费补助支出预算。

13.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4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 万元，减少 3.4%。主要原因是老年活动中心根据 2024 年度实有人数测算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经费做出预算。

14.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项）支出的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补贴，2024 年度预算调整至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中。

15.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 万元，减少 93.58%。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用途调整部分支出预算至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中。

16.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71.43%。主要原因是部分临时救助经费调整为财力结算支出，未纳入 2024 年度预算公开。

17.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2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232.25%。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至本项支出预算中。

19.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减少 2024 年度相应支出预算。

20.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2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实际人数和慰问标准做出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5 万元，减少 11.14%。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及标准测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81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及标准测算。

（三）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65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根据 2024 年度福彩销售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78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08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部分养老服务业补贴经费至福彩公益金预算中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5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7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77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1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05.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2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7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做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68%；公务接待费支出 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度公务接待情况进行测算做出预算。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控制会议费用。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度实际人员数测算职工教育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43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79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部分养老服务业补贴经费至福彩公益金预算中列支。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656.16 万元，主要是用于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业务费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780.08 万元，主要是用于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利、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测算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做出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30.4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87.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43.2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210.21 万元；本部门共 10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05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

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 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